

**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**  
**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合计10,683,289.87元，全部转入2022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将增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,683,289.87元。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生 吴国萍 董汝幸 毛志宏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0日